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 2022 年品牌价值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市、沈抚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按照《中共辽宁省委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实施意见》（辽委发〔2019〕3号）有关要求，为引导企业和区域增强品牌意识，推进我省品牌建设，提升企业和区域品牌价值，经研究决定，在我省开展 2022 年品牌价值评价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价对象

2022 年品牌价值评价包括企业品牌和区域品牌。企业品牌主要面向我省具有产业优势、占国民经济生产总值比重较高、品牌建设基础较好、品牌评价条件成熟的行业，包括农业、机械设备制造、能源化工、冶金有色、食品加工制造、建筑建材、纺织服装鞋帽、医药健康、轻工、汽车及配件、酒水饮料、餐饮业、金融业等行业。区域品牌主要面向产业集聚区。

二、评价方式

品牌价值评价工作坚持自愿参与、不收费的原则，请各市局组织本地区符合条件的企业和区域申报。省市场监管局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开展本次品牌价值评价。评价方法依据《品牌评价品

牌价值评价要求》(GB/T 29187-2012)、《品牌评价 多周期超额收益法》(GB/T 29188-2012)以及品牌评价相关行业应用指南等有关国家标准。

三、工作程序

(一) 宣传动员。各市局要向本地有关企业和产业集聚区宣传品牌价值评价工作的意义,积极动员有关民营企业、农业企业、服务业企业,特别是专精特新企业参与价值评价。

(二) 信息填报。各参与评价企业和区域按照规定格式和要求(详见附件)填写有关品牌价值评价相关数据信息,并保证各项数据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准确性。可登陆指定邮箱(lnpp2019@126.com,密码:02496315)下载附件(有关申报表格)和工作解读。

(三) 数据审查。各市局对填报的品牌价值评价相关数据信息进行审核把关。对于存在较大误差的,应退回重新填报。对于审核无误的,由各市局加盖公章,并将有关材料(包括各参评品牌纸质材料2份和电子版1份,本地区申报汇总表1份)于7月10日前统一报送至辽宁省品牌建设促进会(电子版报送至ppcjh-2016@163.com邮箱)。

(四) 评价测算。被委托的第三方评价机构对各申报企业和区域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评价条件的企业和区域品牌数据进行汇总录入,并根据相关品牌价值评价国家标准,组织专家开展企业品牌价值评价测算。

（五）出具报告。对参与价值评价的企业和区域，由被委托的第三方评价机构分别向其出具品牌价值评价报告。

四、申报条件

（一）各行业企业

1. 在辽宁省行政区划内注册，经营3年以上；
2. 近三年连续盈利，营业收入平均值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3. 三年内未发生过重大质量、安全生产、环境污染、公共卫生、食品安全事故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认定）；
4. 三年内未出现重大生产经营、劳动保障、知识产权、依法纳税等失信记录或严重违纪违法行为的。

（二）产业集聚区区域品牌

已获批准筹建的“辽宁省质量品牌提升示范区”，以及其它主导产业明确，且具有较强知名度和影响力的各类区域（园区）。

五、其他要求

各市局要高度重视，严格按照本通知要求做好相关工作，足额保质完成任务。坚持自愿、不收费原则，在申报、评价、发布等各个环节均不得向企业收取任何费用；坚持保密原则，不得擅自向社会泄露企业信息和数据；坚持自律原则，严格遵守相关规定，确保评价工作科学、公正、规范。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高海俊

电 话：024-96315-1-2526

联系人：省品牌建设促进会 冯飞

电 话：13840444729

附件：1. 2022 年辽宁省企业品牌价值评价数据信息填报表
2. 2022 年辽宁省区域品牌价值评价数据信息填报表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6 月 22 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